

臺中關111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課程2

報關業常見違規態樣及案例

課程大綱

一、法規概述

二、報關業常見違規態樣及案例

一、法規概述

報關業管理之相關法規

關稅法第
22條

關稅法第
84條

報關業設
置管理辦
法

海關依關
稅法第八
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
裁處停業
或廢照認
定原則

海關緝私
條例第41
條之1

報關業管理之相關法規

關稅 法第 22條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報關業管理之相關法規

報關業 設置管 理辦法

>總則第1~2條

>設置第3~10條

>管理第11~33條

>罰則第34~39條

>附則第40~42條

(民國110年10月19日修正發布)

報關業管理之相關法規

關稅 法第 84條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報關業者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前項情事者，於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前，主動依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及第六項所定辦法代理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並經海關准予更正，免依前項規定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報關業管理之相關法規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裁處停業或廢照認定原則

財政部110年11月11日台財關字第1101029444號令訂定發布
自111年1月1日生效

認定原則內容

- 一、為使海關對報關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裁處停止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有一客觀標準可資參考，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指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或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有不能提示、查無委任書、委任書內容不實或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等不法情事。
 - 三、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 (一)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為非洲豬瘟疫區之國家(地區)報運進口豬肉類及其他豬類產品，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 (二)報運進口、出口下列物品之一，於最近一年內達三次以上：
 - 1.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
 - 2.偽造或變造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印製偽幣印模。
 -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 前項最近一年內之違規紀錄，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警告、罰鍰或停止報關業務，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並以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之貨物採計為一次違規。

四、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情節重大，海關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前項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以報關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受海關裁處罰鍰，經合法送達之案件，始納入採計。

五、海關裁處時，應審酌報關業者違規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歷來違章情形；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一所列基準裁處；前點第一項前段規定案件，得依附表二所列基準裁處。

附表一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裁罰基準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最近1年內達3次以上違規	未逾5公斤	逾5公斤、未逾10公斤	逾10公斤、未逾15公斤	逾15公斤、未逾20公斤	逾20公斤、未逾25公斤	逾25公斤、未逾30公斤	逾30公斤、未逾35公斤
第3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5日。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2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35日。
第4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0日。	停止報關業務50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0日。
第5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5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5日。	停止報關業務90日。	停止報關業務105日。
第6次違規	最近1年內達6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逾 35 公斤、未逾 40 公斤	逾 40 公斤、未逾 45 公斤	逾 45 公斤、未逾 50 公斤	逾 50 公斤、未逾 55 公斤	逾 55 公斤、未逾 60 公斤	逾 60 公斤
最近 1 年內達 3 次以上違規						
第 3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4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 日。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 4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8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1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第 5 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2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3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0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65 日。	停止報關業務 180 日。	
第 6 次違規	最近 1 年內達 6 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備註*：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項下有數分提單(數分號)，且數分提單中有各別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之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各分提單(各分號)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該次進口之總重量，依本附表之基準裁罰。

附表二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裁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

於同一年度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停止報關業務日數
達 30 萬元	10 日
達 40 萬元	20 日
達 50 萬元	40 日
達 60 萬元	60 日
達 70 萬元	90 日
達 80 萬元	130 日
達 90 萬元	180 日

備註：本附表執行方式，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之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後，報關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裁處停業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

計達次列左欄金額後，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再依其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惟實際應裁處停業日數，為依右欄對應應裁處停業日數，扣除同一年度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例如：海關合計某報關業者 110 年度在臺北關受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合計罰鍰 30 萬元繼續累計達 4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0 日(2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直至先前累計罰鍰 40 萬元繼續累計達 5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20 日(40 日-1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該業者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倘此期間該業者因密集多次辦理報關違規，致海關連續裁處罰鍰直接累計達 90 萬元後，該業者如再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應裁處停業 140 日(180 日-10 日-10 日-20 日)。

報關業管理之相關法規

海關緝私條例 第41 條之1

報關業者或貨主明知為不實事項，而使運輸業或倉儲業登載於進口、出口貨物之進、出站或進、出倉之有關文件上或使其為證明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運輸業或倉儲業，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為登載或證明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想一想】

關稅法第**84**條規範的處罰對象是否僅限於報關業？

二、報關業常見違規態樣及案例

違規行為態樣



違反通關管理規定

- 1.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委任書
- 2.報關業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
- 3.報關業未依據報關文件申報報單



違反行政管理規定

- 4.報關業逾期辦理員工報關證註銷登記
- 5.報關業變更公司負責人未於30日內向海關變更登記
- 6.報關業增減資本額未於30日內向海關變更登記
- 7.報關業遷移公司地址未事先向海關報備
- 8.報關業變更經理人未於30日內向海關報備
- 9.報關業連續6個月未投單
- 10.報關業員工未佩帶報關證進入倉間
- 11.專責報關人員未參加年度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課程
- 12..未完成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1.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委任書

違章案例

- 報關業向海關申報之文件以A君為納稅義務人，經通知限期補具個案委任書，未配合辦理，依法處罰。

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委任書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

報關業受進出口人之委任辦理報關，應檢具委任書；其受固定進出口人長期委任者，得先檢具委任書，由海關登錄，經登錄後，得於報單或轉運申請書等單證上填載海關登錄字號，以替代逐件出具委任書。

前項委任書應依海關規定之格式辦理，報關業應切實核對其所載之內容，並自行妥為保存。於保存期間內，**海關得隨時要求其提示或查核**。報關業不能提示或查無委任書或委任書內容不實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委任書，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或線上辦理委任以電子訊息方式傳輸。

報關業未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提示委任書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2.報關業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

違章案例

- 海關發現報關業者冒用他人名義及收貨人電話報運進口快遞貨物，通知業者陳述意見未配合辦理，經行政調查結果認定有冒名報關情事，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規定處以罰鍰。

報關業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

違反關務法規及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3.報關業未依據報關文件申報報單

違章案例

- 報關業者報運出口貨物，原申報主貨名「**LED**」與原檢附發票主貨名「**WAFER**」不相符，遂改**C3**人工查驗，經查驗結果，主貨名更正為如發票所載，報關業者申報資料與報關文件內容不相符，以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未依據報關文件申報報單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
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

報關業未依據報關文件申報報單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4.報關業逾期辦理員工報關證註銷登記

違章案例

- 報關業者員工逾法定期限始向海關報備員工已離職
- 未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逾期辦理員工報關證註銷登記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1項：**
報關業僱用辦理報關業務之員工，除專責報關人員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報關證外，應於僱用時向海關申請登記，領取報關證。必要時海關得調查專責報關人員或員工之刑事案件紀錄。領取報關證之員工離職時，應於**三十日內**向海關報備，並繳銷其報關證。

報關業逾期辦理員工報關證註銷登記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6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5. 報關業變更公司負責人未於30日內 向海關變更登記

違章案例

- 報關業者未於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完成變更負責人登記之翌日起**30**日內向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變更公司負責人未於30日內 向海關變更登記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 一、變更負責人。
 - 二、變更組織或合夥人。
 - 三、遷移地址。
 - 四、增減資本額。
 - 五、變更名稱。

報關業變更公司負責人未於30日內 向海關變更登記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6. 報關業增減資本額未於30日內 向海關變更登記

違章案例

- 報關業者未於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完成變更資本額登記之翌日起**30**日內向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增減資本額未於30日內 向海關變更登記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 一、變更負責人。
 - 二、變更組織或合夥人。
 - 三、遷移地址。
 - 四、增減資本額。
 - 五、變更名稱。

報關業增減資本額未於30日內 向海關變更登記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7. 報關業遷移公司地址未事先 向海關報備

違章案例

- 報關業者向公司或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營業地址變更登記前，未事先取得海關許可文件，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遷移公司地址未事先 向海關報備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海關許可後，再向其他有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應自完成變更登記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經管海關辦理變更登記、換發證照：
 - 一、變更負責人。
 - 二、變更組織或合夥人。
 - 三、遷移地址。
 - 四、增減資本額。
 - 五、變更名稱。

報關業遷移公司地址未事先 向海關報備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8. 報關業變更經理人未於30日 內向海關報備

違章案例

- 報關業之經理人未於離職事實發生之翌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備並辦理變更登記，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變更經理人未於30日 內向海關報備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第2項：**
報關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海關報備：
 - 一、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變更。
 - 二、報關業之負責人或其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人死亡。

報關業變更經理人未於30日 內向海關報備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9. 報關業連續6個月未投單

違章案例

- 報關業連續無營業紀錄逾**6**個月，經通知限期改正未配合辦理，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第**3**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連續6個月未投單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1條：**

報關業解散或自行停業時，應以書面向海關報備，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繳銷其報關業務證照。經海關廢止報關業務證照而停業者，應於五日內將所領報關業務證照向海關繳銷。

報關業暫停營業者，應於停業前，以書面向海關報備，復業時亦同。於報備停業期間復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手續者，視為已復業。

前項暫停營業或連續無營業紀錄之期間，不得逾六個月。但情形特殊者得經海關核准展延一次，以六個月為限。

報關業連續6個月未投單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10. 報關業員工未佩帶報關證進入倉間

違章案例

- 報關業員工進入海關監管之貨棧辦理報關業務，未佩帶報關證遭攔查，經現場人員簽章確認違規事實，以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規定，依法處罰。

報關業員工未佩帶報關證進入倉間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4條第4項：**
在海關轄區內辦理報關業務之報關業員工，**均應佩帶報關證**，並嚴守秩序及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其向海關辦理報關納稅各項業務，應視為代表報關業，報關業對其報關業務有關之行為應負全部責任。但報關業選任員工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得免除其責任。

報關業員工未佩帶報關證進入倉間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6條：**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11. 專責報關人員未參加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課程

違章案例

- 專責報關人員未配合完成海關辦理之年度專責報關人員講習課程，以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0**條第**5**項規定，依法處罰。

專責報關人員未參加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課程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0條第5項：**
專責報關人員經通知參加海關自行舉辦或委託其他機構舉辦之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時，除有正當理由經請假獲准者外，**均應參加**。

專責報關人員未參加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課程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7條第1項：**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專責報關人員未參加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進修講習課程

處分依據

- **關稅法第84條第3項**

專責報關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責報關人員職責**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審核簽證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 **關稅法第22條第3項**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12. 未完成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違章案例

- 海關通知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業務證照校正，經通知限期辦理補件作業，未配合辦理，依法處罰。

未完成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違反關務法規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9條：**
經核准設置之報關業，由海關發給報關業務證照，並應每五年向海關**辦理校正**一次。校正時應有當地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之校正簽章或文件。
前項證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未完成報關業務證照校正

處分依據

-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4條：**
報關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 **關稅法第84條第1項**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臺中關111年專責報關人員講習 - 課程2

簡報結束

臺中關專責報關人員
請按此填寫課程2問卷
完成111年度課程2



請填寫課程1、2、3之課程問卷共3份，以完成111年度訓練課程